

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

关于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持有人申领

《北京市居住证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京公人管字〔2017〕11号

开发区、清河公安分局，各区公安分局、人力社保局：

为满足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持证人申领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实际需求，并规范相关工作，经市公安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2016年12月31日（含当日）前取得有效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的持证人，无须到居住地派出所申领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持证人个人信息及照片等数据，交市公安局集中制作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，并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发放。

二、对于市公安局集中制作完成的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，由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专人负责证件的发放、保管工作，并做好宣传解释。

三、通过集中制作取得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持证人，仍须依

据《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签注、变更、补领、换领和注销等其他业务，并补全相关个人信息。

四、对于2017年1月1日(含当日)后签发的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持证人，须依据《北京市实施<居住证暂行条例>办法》及《北京市办理暂住登记和居住证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到居住地派出所申领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，持证人出示的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可作为在京居住时间和合法稳定就业的证明材料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为新增持证人集中办理《北京市居住证》业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公安局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1月4日